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 12, 15层 (100007)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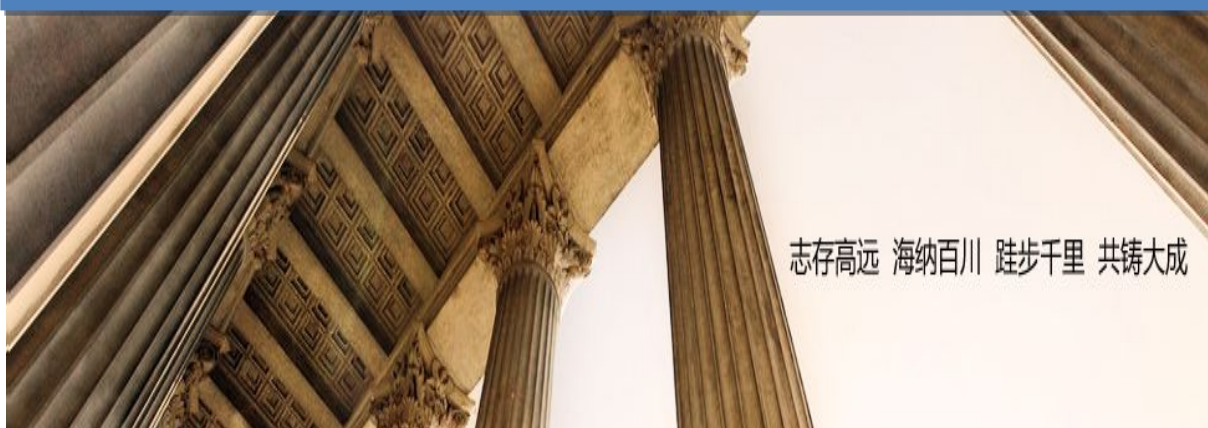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2013 年 12 月 • 第 22 期

Dec 2013 • Issue 2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诉讼仲裁部

本期导读

2013 年第 22 期《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新司法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六个板块，旨在通报 2013 年 11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刊载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做的题为“提高立法质量、落实立法规划”的讲话。张德江委员长的讲话对目前中国立法的体制、机制、程序等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指出了目前立法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当务之急是提高立法质量。此次讲话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如何做到科学立法的明确要求，从立法体制、立法工作机制、立法方式、立法态度等四个主要环节做出了具体规定。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首先关注质检总局正式启动《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工作，提出力争在 2015 年年底形成送审稿；其次，中国证监会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这是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最后，该栏目关注了一批自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部门规章，及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最新司法动态”播报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于发布之日起施行；11 月 27 日，周强在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所做的题为“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树公信”的讲话；栏目还刊载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仲裁新动态”报道了以下仲裁动态：贸仲委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律师协会联合发起举办中国仲裁周系列活动；亚洲域名争端解决机构“关于 URS 和 TM-PDDRP 问题的研讨会”在港召开；北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合作座谈会及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成功举办；北仲林志炜秘书长出席 2013 年全国仲裁工作年会并作主题发言；中国航信北京顺义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机制正式启动。

“地方法治亮点”追踪了备受瞩目的全国首部关于地方民间融资的管理条例——《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江西拟修改渔业条例下放权力由县级属地管理，出台《江西省渔业条例修正案草案》；山西省拟出台《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计划明年出台，其中网络信访将单独成章。

“案例指导”刊载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五批共 6 个指导性案例，分别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案，劳动合同纠纷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以及旨在明确内部行政行为外部化后的可诉性问题的政府行政权批复收回案。



目 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张德江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
-------------------------------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质检总局启动《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	12 -
证监会发布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IPO 重启倒计时.....	13 -
国务院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14 -
一批部门规章 12 月 1 日起实施.....	15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发布.....	18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发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9 -

最新司法动态

最高法发布《意见》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21 -
周强：以公开促公正 以公开树公信.....	23 -
第一届亚太知识产权论坛举行 奚晓明出席并作主旨演讲.....	25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五批指导性案例.....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7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 -

仲裁新动态

贸仲委与人大法学院、全国律协及北京律协联合发起举办中国仲裁周系列活动..	34 -
亚洲域名争端解决机构“关于 URS 和 TM-PDDRP 问题的研讨会”在港召开..	35 -
北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合作座谈会及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成功举办.....	36 -
北仲林志炜秘书长出席 2013 年全国仲裁工作年会并作主题发言.....	39 -
中国航信北京顺义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机制正式启动.....	40 -

地方法治亮点

首部地方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出台 民间借贷合法化破冰.....	42 -
江西拟修改渔业条例下放权力由县级属地管理.....	44 -

山西省拟出台《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 - 46 -

《广东省信访条例》计划明年出台 网络信访单独成章..... - 47 -

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指导性案例..... - 47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张德江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提高立法质量 落实立法规划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2013年10月30日)

同志们：

今年9月，中共中央批准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这次立法工作会议，就是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分析我国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全面部署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

下面，我就提高立法质量、落实立法规划，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国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显著进步，有力地推动和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面向未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如何谋划、如何推进？形势决定任务，目标决定行动。党的十八大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同时明确作出了到2020年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大决策。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我国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准确把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发展完善。

第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必须弘扬中国精神，必须凝聚中国力量，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法治建设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制度保障。我们要更加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加自觉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自觉地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第二，全面深化改革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也是解决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要求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中央已经确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研究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出新的战略部署。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涉及各领域重大利

益关系调整，涉及各方面重要体制机制完善，是破与立的辩证统一。当前，我国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任务异常艰巨。深化各领域各方面改革，必须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相关制度建设，这些都与完善法律体系有密切关联。我们必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充分发挥立法在引领、推动和保障改革方面的重要作用，把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结合起来，及时地把改革开放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巩固改革开放成果；同时，要更加注重从法律制度上进行顶层设计，努力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成国家意志，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进改革开放伟大事业。

第三，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当前，一方面，人民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充满了希望，期待共享发展成果；另一方面，人民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对保障自身权益、维护公平正义的关注和诉求愈显迫切。同时，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网络等新媒体快速发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的难度增加。立法是对权利义务关系、权力责任关系的调整和规范，必然会触动人们思想观念和利益格局，尤其是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社会保障、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征地拆迁、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方面，情况错综复杂。可以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对追求幸福美好生活的愿望越来越迫切，对法治的向往越来越强烈，对立法的期望值越来越高。我们必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立法在平衡、调整、规范各种利益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使法律成为增进人民福祉、增进社会认同的最大公约数，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第四，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还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目标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全面推进科学

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立法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仍然存在一些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问题，与党和国家的要求、与人民的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有些问题在法律上还不明确、有缺项，需要通过立法作出必要的规定；已有的法律规定，有些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有些需要进一步配套、解释，有的已不合时宜需要废止；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下之间、相互之间还不够协调，需要加以理顺、规范、衔接。我们必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及时妥善解决好这些问题，进一步夯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法制基础。

总之，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都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今天从事的立法工作，同过去相比，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标准更高了，任务更重了，责任更大了。我们必须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丝毫不能放松、时刻不能懈怠，努力使我国的立法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牢牢把握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

立法活动是国家重要政治活动，立法工作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大局。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注重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贯彻落实上述总体要求，必须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正确的理论指导，是

做好新时期立法工作的前提和根本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行动指南，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事关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充分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精髓要义，并作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法的灵魂，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从法律制度上科学调整、规范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关系，处理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各种问题，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成员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脱离国情和实际的立法，只能是空中楼阁、纸上谈兵，不仅没有意义，而且往往会偏离立法的正确方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但是，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没有变，发展仍然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是中国最大的国情、最大的实际。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深化改革开放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务艰巨。在任何情况下，立法工作都要牢牢立足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作为立法基础，紧紧围绕奋斗目标和任务要求，深入分析立法需求，区分轻重缓急，突出立法重点，注重各方面法律制度的协调发展。要根据内外环境、条件和情况的发展变化，适时制定新的法律，及时修改完善现行法律，正确处理法律的稳定性与变动性、现实性与前瞻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努力使立法进程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要认真研究国外立法实践和人类法制文明成果，从中吸取和借鉴那些对我们有益有用的东西，但绝不照抄照搬。

第三，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是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根本宗旨。法律制度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法律制度的力量在于人民自觉的遵循。只有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法律制度才能深入人心。因此，立法工作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法律制度。立法工作离不开人民，必须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依靠人民，正确把握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共同利益、不同群体特殊利益的关系，正确反映和统筹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具体利益，正确处理权利与权力、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的关系，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法律制度上充分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第四，坚持通过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是改革开放新时期和未来长远发展进程中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宪法是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同时宪法又通过法律法规予以贯彻和体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不懈地抓好宪法实施工作。在这方面，立法担任着重要的角色、肩负着重要的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得到落实。国务院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抓紧制定和修改与法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保证宪法和法律得到有效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对于做好新形势下的立法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一方面，要遵循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另一方面，要通过不断完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配套的

规范性文件，着力贯彻、落实、体现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提高立法质量是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现在，全社会对立法质量普遍关注，要求越来越高。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法律法规，而是法律法规好不好、管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古人说：“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说的是立法要立良好的法律。如果立法先天不足，存在质量问题，执法、司法、守法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问题，甚至引起不良后果。立法质量直接关系法治的质量，越是强调依法治国，越是要注重提高立法质量。要始终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点，在提高立法质量上下大功夫，努力使我们的法律立得住、行得通、切实管用。

提高立法质量，根本途径在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近年来，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坚持和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这是对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的基本要求，它简洁明了地回答了新形势下我们“立什么样的法、怎样立法”这一重大命题。我们必须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切实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

科学立法，就是要求法律准确反映和体现所调整社会关系的客观规律，同时遵循法律体系的内在规律。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立法要尊重和体现规律。实现科学立法，必须坚持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从国情和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科学合理地规范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使法律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真正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推进科学立法，应当着重抓好以下几个主要环节。一要坚持科学的立法体制。宪法、立法法确立了我国的立法体制，实践证明是符合国情、行之有效的。同时，我们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研究适时修改立法法，进一步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健全中国特色的立法体制。二要实行科学的立法工作机制。要抓好立法项目论证，在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

科学确定立法项目。更加注重提高立法效益，建立健全法律出台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制度，使这些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三要运用科学的立法方式。要适应不同立法需求和任务，综合运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工作的协调性、及时性、系统性。四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做好立法工作。要加强立法调查研究，加强立法评估、咨询、论证，准确认识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准立法的重点难点，探求科学应对之策，提高立法艺术，切实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民主立法，就是要求法律真正反映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充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立法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实现民主立法，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保证人民通过多种途径有序参与立法，使立法更好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推进民主立法，应当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一要进一步健全民主开放包容的立法工作机制。要完善立法机关主导，有关部门参加，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使各方面的意见和关切得到充分表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二要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这些年来，我们已经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比如：公布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召开立法座谈会、听证会等。要进一步健全公布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机制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重视网络民意表达，认真归纳整理分析，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于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尤其是设定普遍性义务的法律法规草案，要适时围绕草案中的主要问题和不同意见，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三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要在立法工作中更加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的特点、优势和作用，办理好人大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建议，把办理议案、建议同制定、修改法律紧密结合起来。在起草和审议法律草案中，邀请代表参与有关立法活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四要完善法律起草、审议的协调协商机制。“兼听则明，偏信则暗”。在立法工作中，要广泛听取并认真对待各方面意见，包括不同意见，充分尊重、合理吸收各种建设性意

见建议。对于立法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商，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凝聚智慧。

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密不可分、相辅相成。如果没有坚持民主立法，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很难说真正做到了科学立法；如果没有科学的程序和方法，所谓的民主立法可能只是流于形式。科学立法可以更好地体现立法的民主化，民主立法也能更好地促进立法的科学化。只有把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才能在民主的基础上实现正确的集中，使法律真正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真正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四、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

法治建设是一个有机整体，立法工作与法律实施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立法工作必须充分考虑、密切关注法律实施问题。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不能光印在本上、挂在墙上，而是要实施的、执行的。法律如果得不到有效实施、得不到坚决执行，就是一纸空文，制定再多的法律也没有用，其后果将适得其反，使人民群众对法治失去信心。目前，法律实施还存在诸多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甚至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破坏法治，人民群众对这些方面的问题意见还很大。法律的有效实施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和难点。我们要坚持依法治国、维护法律权威，在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同时，要更加注重法律实施问题，在法律实施方面下更大功夫。

一要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行政机关负有严格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职责，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依法规范政府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要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法治的力量在于人们出自内心的遵从，如果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就无从谈起。我们已经连续实施了五

个五年普法规划，目前正在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总的看收效明显。但也要看到，由于种种原因，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素质不高等现象还比较普遍。要把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把法制教育与立法工作、监督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立法工作、监督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和普及宪法法律、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三要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依法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确保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加强对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依靠法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必追究。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

五、认真落实五年立法规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为了统筹安排本届任期内的立法工作，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立法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在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这个立法规划已经党中央批准。认真落实立法规划，对于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精神，确保中央批准的立法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明确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我们一定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落实立法规划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举措，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推动我国立法

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第二，全面抓好立法规划落实。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积极督促、推动有关方面按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抓紧法律草案起草工作。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依据立法规划拟定自己的立法工作安排，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律起草工作，加强立法调研和工作协调，着力提高法律草案质量，及时提请审议，保证按时完成法律起草任务。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的立法项目，也要按照上述要求抓好落实。各方面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积极推动法律起草工作进程，确保各项法律草案按时提请审议。立法规划是对未来五年立法工作的预期安排，在实施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情况变化作出适当补充和调整。

第三，抓紧制定和修改好重要法律。有些立法项目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各方面普遍关注，立法难度很大，比如预算法（修改）、环境保护法（修订）、增值税法等单行税法、基本医疗卫生法、社会救助法、慈善事业法等。要加大工作力度，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加强沟通协调，妥善解决立法难点问题。有关网络信息安全、反贪污贿赂等方面的立法也要加强研究。在起草、审议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党中央。要加强法律草案形成过程中的宣传引导工作，积极解疑释惑，掌握舆论主导权。

第四，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具有人才荟萃、知识密集、经验丰富的特点和优势，在立法工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承担起草任务的专门委员会，要抓紧启动有关立法项目的研究起草工作，加强同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没有承担起草任务的专门委员会，要对其他部门负责起草、与本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了解起草工作进展和动态，督促有关法律草案按时提请审议。加强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工作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工作，努力提高法律草案审议质量。

第五，进一步重视立法工作队伍建设。要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务实高效、作风过硬、勤政廉洁的要求，努力打造一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专业素质

高的立法工作人才队伍，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当好参谋助手，提供高水平的服务保障。

地方人大常委会无论是在立法规划形成还是在立法规划实施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多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协助和配合。在法律起草、审议过程中，各地方反映和提供了许多重要的、有价值的情况，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不少地方性法规先行先试，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希望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一如既往地发挥积极作用，共同推动立法规划的实施，同时继续做好地方立法工作。

同志们，完成五年立法规划，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完成立法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13-11-05）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质检总局启动《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

国家质检总局11月18日宣布正式启动《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工作，提出力争在2015年年底形成送审稿。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梅克保表示，研究制定《消费品安全法》是弥补现行法制不足的重大举措，旨在从制度设计上强化对消费品安全的监管，减少和防止消

费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介绍，《消费品安全法》将与《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相互衔接，避免重复和冲突。《消费品安全法》将吸纳国际通行做法，同时也会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企业的实际状况。

在内容上，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汤万金表示，目前可以透露三点：一是责任主体方面，将既包括市场主体，如消费品生产、销售、储运企业等主体的范围和责任，也包括监管主体的范围和责任；二是归责原则和损失赔偿方面，将明确各类消费品安全事故适用的归责原则，并将在确定的归责原则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损失赔偿的适用依据和标准；三是行政监管方面，将进一步对监管部门的职责明确界定，建立消费品伤害监测、风险监测和评估、风险预警和召回、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置等行政监管措施。

质检总局还表示，立法过程中将考虑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立法听证会以及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做到听取意见更广一些，发现问题更准一些，条款规定更符合实际一些。

（来源：人民日报 2013-11-19）

[证监会发布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IPO 重启倒计时](#)

中国证监会 30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这是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

据悉，意见发布后，需要一个月左右时间进行相关准备工作，才会有公司完成相关程序。预计到 2014 年 1 月，约有 50 家企业能完成程序并陆续上市。

意见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取向，突出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审核标准更加透明，审核进度同步公开，通过提高新股发行各层面、

各环节的透明度，努力实现公众的全过程监督。根据意见，监管部门对新股发行的审核重在合规性审查，企业价值和风险由投资者和市场自主判断。经审核后，新股何时发、怎么发，将由市场自我约束、自主决定，发行价格将更加真实地反映供求关系。

意见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着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调整新股配售机制，更加尊重中小投资者申购意愿。约束发行人定高价，抑制投资者报高价，遏制股票上市后“炒新”行为。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在发行过程中的独立主体责任，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中介机构的诚信记录、执业情况将按规定予以公示。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说，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并不意味着监管放松，而是在完善事前审核的同时，更加突出事中加强监管、事后严格执法。对发行人、大股东、中介机构等，一旦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采取中止审核、立案稽查、移交司法机关等措施，强化责任追究，加大处罚力度，切实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自 2012 年 11 月浙江世宝登陆中小板后，A 股市场再没有新股上市发行。IPO 停摆已超过一年。

(来源：新华网 2013-11-30)

国务院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改后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新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是一国对外经济状况的综合反映，是进行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1995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办法》。

修改后《办法》规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而根据原《办法》,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即流量),没有包括中国居民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状况(即存量)。

此外,考虑到将非居民作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主体已是各国较为普遍的做法,修改后《办法》将申报主体由中国居民扩大到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中国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申报国际收支信息。”与此同时,根据电子银行、国际银行卡以及证券市场的管理和发展情况,增加对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的申报要求;增加对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的申报义务。

“近二十年,我国国际收支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交易内容、交易类型、交易方式日益多样化,跨境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品等新产品,以及电子银行、国际银行卡等新业务不断涌现,国际收支统计监测和分析预警都需要对此尽快适应。另外,当前国际收支运行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际资本跨境异常流动加剧,监管难度加大,有必要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进一步增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和分析,提高预警能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丁志杰表示。

附: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来源: 新华网 2013-11-25)

一批部门规章12月1日起实施

教科书免费使用作品时代终结、居民建筑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食药监管部门立法影响公众利益巨大需风险评估……进入12月,《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立法程序规定》等一批法律法规将正式实施。

教科书免费使用作品时代终结

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联合公布《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对编写出版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教科书使用已发表作品支付报酬问题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目前大量作品被教科书使用，但著作权人却得不到稿酬。其原因是出版社很难找到数量众多的摄影著作权人，个别出版社著作权意识淡薄，没有认真寻找著作权人，甚至有出版社把作品稿酬支付给教材的编者等。《办法》的实施，标志一些教科书免费使用作品的时代行将终结。

根据该《办法》，入选教科书的作品稿酬，文字作品为每千字300元；音乐作品每首300元；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为每幅200元，用于封面或者封底的作品为每幅400元；在与音乐教科书配套的录音制品教科书中使用的已有录音制品，每首为50元。

《办法》规定，报酬自教科书出版之日起2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教科书汇编者未按照前款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应当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将其应当支付的报酬连同邮资以及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交给相关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教科书汇编者支付的报酬到账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向著作权人转付，并及时在其网站上公告教科书汇编者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

国家版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办法》的施行，标志着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将开始按此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教科书选用文字、音乐、美术、摄影作品的报酬，广大著作权人将从各类教科书中获得应得报酬，《办法》具有强制性。同时，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是全国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文字作品报酬的唯一法定收转机构。

居民建筑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

由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将自12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2006年8月26日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和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严格许可条件、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审批。

《办法》强调，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办法》要求，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

《办法》指出，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办法》规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食药监管部门立法影响公众利益巨大需风险评估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法程序规定》自12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30日发布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规定》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向总局提出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立项建议。公民和组织可以通过信件、互联网留言等形式向总局提出有关食品药品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立项建议。

《规定》要求，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了解监管历史、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研究国内外的监管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立法草案。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行业协会、基层执法人员和公民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调研、上网公开征集建议等形式。起草部门就立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附起草说明。

《规定》指出，立法草案涉及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监管措施的重大调整，或者对公民切身利益、食品药品产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社会、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作为立法决策的依据。

《规定》明确，送审稿经法制司审查修改、基本成熟后，报总局分管领导审定。总局分管领导同意后，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在总局政府网站转载。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规定》指出，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立法程序规定》](#)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3-12-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发布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2013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公开发布。该办法将于2014年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成立后，结合监管体制改革和工作实际，对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4 号）进行了修订，将《暂行办法》中由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改为由局长办公会承担。从工作实际出发，对案情重大、复杂等需要提交总局研究确定的事项，改为由局长办公会议承担，既确保总局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也利于提高行政复议案件的办案效率。同时，规定总局在法制司设行政复议办公室，具体办理行政复议相关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共 5 章 22 条。《办法》规定：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负责证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专项列支。

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3-11-12）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发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 6 章 44 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我国是畜牧业大国，随着畜禽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畜禽粪便、污水等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也迅速增加，畜禽养殖污染已成为我国农业污染首要来源。

条例从规划入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生产布局，明确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设施建设及防治措施。

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条例明确，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采取组织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所等措施，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治理。

条例要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雨污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但已经委托他人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

条例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作出了严格规定，要求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条例鼓励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规定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优惠政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制取沼气、天然气的，依法享受新能源优惠政策。

条例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明确了处罚措施。

条例还规定了各级政府环境保护、农牧等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

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3-11-26）

最新司法动态

[最高法发布《意见》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2013年11月28日上午10:30，最高人民法院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推进司法公开规范性文件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意见》于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将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意见》包括五个部分23条，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应当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加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推进审判流程信息全面公开。审判流程信息是人民法院在立案、庭审、听证、合议、宣判等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静态和动态信息。建设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就是借助信息化手段，将人民法院上述信息依法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意见》的具体要求包括：一是以政务网站为基础平台，通过手机短信、电话语音系统、电子触摸屏等技术手段，为公众和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司法服务。二是开发完善统一的审判流程查询系统，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增加审判工作透明度，最大程度压缩信息寻租的空间。三是充分发挥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在远程预约立案、公告、送达、庭审、听证方面的辅助功能。四是大力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工程，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当事人讼累。五是积极创新庭审公开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及时公开庭审过程。六是加强科技法庭

建设，对庭审活动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逐步实现“每庭必录”，并方便当事人依法查阅。

（二）推进裁判文书信息全面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于今年7月1日开通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积极推动本院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我们所说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就是特指中国裁判文书网。目前，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各高院裁判文书传送平台已经联通，全国法院的裁判文书将陆续在该网公布，最终实现四级法院依法能够公开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意见》强调，各级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明确要求不得在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之外对这项工作设置任何障碍。《意见》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对其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裁判文书的内容和质量负责。今天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就是规范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司法解释，随后将对有关内容进行详细介绍。

（三）推进执行信息全面公开。执行信息是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执行信息，能够让公众和当事人及时了解人民法院为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所采取的执行措施，争取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最大程度挤压利用执行权寻租的空间，充分发挥执行公开的防腐功能。2013年10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开始施行；2013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开通；2013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全国法院公布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意见》提出以下具体要求：一是完善执行信息查询系统，开发执行信息短信发送平台，方便当事人随时查询、了解执行案件进展情况。二是对重大执行案件的听证、实施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允许当事人依申请查阅。三是向公众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出境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功能。四是为各类征信系统提供科学、准确、全面的信息，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社会诚信体系对接，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来源: 中国法院网 2013-11-28)

周强: 以公开促公正 以公开树公信

11 月 27 日, 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在改革开放的前沿——广东省深圳市召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 推进司法公开, 是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责的必然要求, 是实现司法公正、破解司法难题和瓶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措施, 是促进司法民主的重要途径, 也是社会政治文明和法治程度的重要标志。各级法院要不断更新观念, 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 变内部公开为外部公开, 变选择性公开为全面公开, 变形式公开为实质公开, 不断完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互动功能、服务功能和便民功能, 把深化司法公开变成人民法院和人民群众双向互动的过程, 将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成人民法院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推进司法公开, 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必然要求。建立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 完善各领域的办事公开制度, 是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是时代要求和大势所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这些年来, 群众对司法不公的意见比较集中, 司法公信力不足很大程度上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不合理有关。司法公开是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关键, 也是司法工作取信于民的关键。解决制约司法公正、影响司法公信力的体制机制障碍, 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是重要突破口。多年来, 各级法院在推进司法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法院领导对司法公开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到位, 甚至有畏难、抵触情绪; 有的法院只满足于选择性公开, 公开内容不多, 公开力度不够, 甚至流于形式; 有的法院对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和司法关切缺乏及时有效的回应, 导致工作被动, 等等。人民法院只有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 下决心克服司法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始终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才能有力推进司法改革进程, 圆满完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司法改革任务。

推进司法公开, 是新媒体时代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新期待的必然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共事务日益关切，对司法工作也有了更多新要求和新期待。同时，伴随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使信息传播速度、扩散方式和受众数量以几何倍数迅速增加，资讯格局、话语模式和舆论环境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信息量和信息获得渠道的需求越来越多，归根结底是对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要求和期盼更高了，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关注度更高了。从 2011 年开始，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每年都会发布《中国司法透明度年度报告》，对全国法院的司法公开工作进行评估、排名。一些学术机构和社会组织也着手对法院的公开工作进行评鉴。对人民法院来讲，任何司法信息的发布，如果时机不及时、范围不合理、方式不妥当，都可能成为舆论焦点和公众话题，甚至被误读和炒作。各级法院只有坚持与时俱进，充分利用新科技，不断扩大司法公开范围、拓宽司法公开渠道、创新司法公开方式，才能适应新媒体环境带来的新变化，更好地实现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推进司法公开，是提升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公开是自信的表现，是光明正大的表现。推进司法公开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提升法官能力、强化责任意识、防止司法不公、统一法律适用。通过公布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群众就能够看见法官付出的努力，就能够明白案件为什么这样判，司法过程就不再是当事人心目中的“暗箱操作”，司法公信力就会得到显著提升。尤其是将各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在互联网公布，既有利于强化广大法官的责任心，也可以产生倒逼作用，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提升法官司法能力，促进法官职业化建设。据了解，美国斯坦福大学已将最高人民法院近年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全部译成英文，放在统一的网页上，供世界各国法官、律师和学者分析、点评。河南法院的裁判文书网也已经成为西方法学界研究我国司法制度的资源“富矿”。这充分说明，只要我们足够自信、严谨和负责，各项工作完全经得起社会的检验；只要我们坚持司法公开，就会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彰显人民法官公正廉洁司法的良好形象。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13-11-27）

第一届亚太知识产权论坛举行 奚晓明出席并作主旨演讲

由中国人民大学主办的第一届亚太知识产权论坛 11 月 16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出席并发表题为“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理念与政策”的主旨演讲，提出亚太各国和地区应加强交流学习，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发展。

奚晓明指出，司法政策是法律精神的提炼和总结，是政治与法律交互作用的产物。法律的原则性、知识产权的公共政策性，以及司法活动实现立法预定目标的职责，决定了知识产权司法理念与政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司法实践中，要注重发挥知识产权司法政策的导向功能、平衡功能和探索功能，指导法律规则的正确实施，确保法律适用的正确方向。

奚晓明指出，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宽严适度是当前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基本政策。中国法院通过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积极合理运用临时禁令制度等措施，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基于知识产权的内容丰富性、种类多样性和特质差异性，必须有区别地确定相应的保护政策、标准和思路。加强保护不是盲目提高保护水平，而是要以国情和发展阶段为基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确定相应的保护尺度和界限。

奚晓明强调，要正确处理司法政策与法律的关系。司法政策必须通过法律标准获得具体化和有效实施。在具体个案中，既要通过适用政策为法律适用提供指引，又要坚持明确的法律标准和周密的法律推理，防止适用政策的随意性。在解释法律、运用裁量性标准、解决权益冲突时，尤其要以司法政策为导向，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和谐统一。

亚太知识产权论坛是由中国人民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华盛顿大学、日本北海道大学、韩国首尔大学、台湾大学等亚太地区著名高校联合发起的知识产权高端论坛。来自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加坡、港澳台、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及中国大陆的专家学者、官员及企业界人士计 200 余人参加了此次论坛。

(来源: 人民法院报 2013-11-1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五批指导性案例

近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共 6 个指导性案例, 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 17 号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旨在明确个人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家用汽车的, 其权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销售者出售汽车有欺诈行为的, 消费者有权依法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这对于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倡导诚信经营,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维护公平的市场交易秩序具有引领意义。

指导案例 18 号中兴通讯(杭州)有限公司诉王鹏劳动合同纠纷案, 旨在明确用人单位不能仅因劳动者在考核中居于末位等次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该案例贯彻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强调了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有利于依法促进就业,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也能够促使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绩效考核和内部管理规定, 从而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指导案例 19 号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旨在明确出借机动车号牌给他人套牌使用的法律责任。该案例裁判要点明确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将机动车号牌出借他人套牌使用, 或者明知他人套牌使用其机动车号牌不予制止,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例进一步细化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其价值导向是通过增加机动车号牌出借人的违法成本, 遏制机动车套牌的违法行为, 切

实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和机动车管理秩序，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指导案例 20 号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旨在明确专利权人无权禁止他人对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制造、销售、进口的被诉专利侵权产品的后续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这不仅符合专利法“以公开换保护”的立法精神，而且有利于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指导案例 21 号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旨在明确人民防空法与保障性住房相关优惠规定的法律适用关系。该案例明确了建设单位违反人民防空法及有关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而不建的，属于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规定。该案例贯彻了人民防空法的要求，有利于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促进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指导案例 22 号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旨在明确内部行政行为外部化后的可诉性问题。该案例明确下级行政机关直接将上级行政机关的批复付诸实施，并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相对人对该批复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该案例法律适用符合行政诉讼法立法精神，有利于畅通行政相对人权利救济的渠道，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3-1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已于2013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1月21日

法释〔2013〕2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5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规范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应当遵循依法、及时、规范、真实的原则。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设立中国裁判文书网，统一公布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

各级人民法院对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质量负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管理工作。该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上传裁判文书；

（二）发现公布的裁判文书存在笔误或者技术处理不当等问题的，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三) 其他相关的指导、监督和考评工作。

第四条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 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三) 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四) 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并通过政务网站、电子触摸屏、诉讼指南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告知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保留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真实信息，但必须采取符号替代方式对下列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姓名进行匿名处理：

(一)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 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

(三) 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且不属于累犯或者惯犯的被告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删除下列信息：

(一)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二) 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三) 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四) 商业秘密；

(五) 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承办法官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完成技术处理，并提交本院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第九条 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认为裁判文书具有本规定第四条第四项不宜在互联网公布情形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主管副院长审定。

第十条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依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技术处理的以外，应当与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一致。

人民法院对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进行补正的，应当及时在互联网公布补正裁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因网络传输故障导致与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不一致的以外，不得修改或者更换；确因法定理由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以上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审查决定，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办理撤回及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中国裁判文书网应当提供操作便捷的检索、查阅系统，方便公众检索、查阅裁判文书。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监督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第十四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实施本规定的过程中，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时间进度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11月8日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发〔2010〕48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13-11-2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92 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法释〔2013〕25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9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92 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治抢夺犯罪，保护公私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

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二条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 （一）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
- （四）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
- （五）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
- （六）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七）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 （八）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九）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
- （十）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 （一）导致他人重伤的；
- （二）导致他人自杀的；
- （三）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本解释

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百分之五十的。

第四条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导致他人死亡的；

（二）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五十的。

第五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但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伤害，行为人系初犯，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三）被害人谅解的；

（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六条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一）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

（二）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

（三）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第七条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18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2013-11-19）

仲裁新动态

贸仲委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律师协会联合发起举办中国仲裁周系列活动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解决经济贸易纠纷的重要法律制度。1956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的成立，标志着现代意义的商事仲裁制度在中国涉外经贸领域确立；1994 年，中国第一部仲裁法的颁布，商事仲裁制度从涉外领域延伸到国内外民商事领域。经过近二十年发展，仲裁制度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重视，在纠纷解决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际商事领域，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和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国际商事纠纷迅速增多。作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主力军，国际商事仲裁，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如何更好应对外国的仲裁程序，如何提升本地区仲裁机构的竞争力，成为企业界、法律界、仲裁界等共同关注的话题。

为进一步扩大对仲裁制度的宣传，展示中国仲裁的发展成就，研讨中国与国际仲裁的理论与实务问题，提升仲裁国际化与现代化水平，促进仲裁法学教育，培养具备国际一流水平的仲裁人才，贸仲委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联合发起举办首届“中国仲裁周”活动。

首届中国仲裁周将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主要活动包括“中伦杯”首届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国际商事仲裁系列讲座、第十一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竞赛、学术沙龙等活动。

中国仲裁周将是全国性、国际性、开放性的仲裁领域宣传、交流、研讨平台，每年定期举行。仲裁周组委会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各项活动，把中国仲裁周打造成你我共享、共赢、共同收获的平台。

(来源: 中国贸仲网 2013-11-08)

亚洲域名争端解决机构“关于URS 和TM-PDDRP 问题的研讨会”在港召开

近日, 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其与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正式指定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为全球第二家统一快速中止域名程序 (United Rapid Suspend, 简称 URS) 和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Trademark Post-Dele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简称 TM-PDDRP) 的争议解决机构。

URS 是 ICANN 针对商标权益和域名冲突而设计的新的争议解决机制之一, URS 程序的进行将更加快捷和经济, URS 的处理结果仅涉及是否需要终止争议域名在注册期内的解析。当发生新通用顶级域名下的商标权益和域名冲突时, 商标权人可以通过 URS 的渠道及时制止域名侵权行为, 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其他商标维权行为。

TM-PDDRP 是 ICANN 新增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适用于商标权人与 ICANN 批准授权的新增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的争议。在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中,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和使用顶级域名的行为侵犯商标权、使商标权人遭受损害的, 商标权人可以投诉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一旦投诉成立,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必须采取措施制止侵犯商标权的域名注册; 在极端情况下, 措施不力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可能被 ICANN 终止授权协议, 丧失管理有关通用顶级域名的地位。

2013 年 11 月 4 日, ADNDRC 于香港召开“关于 URS 和 TM-PDDRP 的内部研讨会”(下称“研讨会”), 来自北京、香港、首尔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吉隆坡秘书处的代表也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与研讨会的讨论。本次研讨会由香港秘书处蔡伟平先生主持。研讨会第一阶段, 各秘书处就“URS”的相关政策、规则、URS 案件管理系统、程序流程、复审和上诉等内容进行了讨论。研讨会第二阶段, 各秘书处就“TM-PDDRP”的相关政策、规则、程序流程、前期审查、专家

组决定和上诉等内容进行了讨论。会议进行过程中，与会代表就上述内容充分、积极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的建议。

“URS”和“TM-PDDRP”解决机制和规则的实施问题将于 2014 年 1 月在吉隆坡研讨会中进一步探讨，并将对专家就 URS 和 TM-PDDRP 办案事宜进行培训。

（来源：中国贸仲网 2013-11-21）

北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合作座谈会及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成功举办

2013 年 11 月 5 日下午，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合作座谈会及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仲国际会议厅举办。会议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主任谈志琦和北仲副秘书长陈福勇主持，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陈自强、北仲秘书长林志炜出席了本次会议，中国证券业协会领导及部门工作人员、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部分证券纠纷调解员及北仲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参加了本次会议。

北仲副秘书长陈福勇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主任谈志琦逐一介绍了主要领导与来宾，并就合作目标和双方愿景进行了说明。本次座谈会的主题是“证券业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现状与展望”，北仲秘书长林志炜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魏庆华先后向会议致辞。林志炜秘书长代表北仲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各位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指出，本次会议标志着今后北仲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长期、有效、稳定合作的开始，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林秘书长指出，北仲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借助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平台推广商事仲裁理念，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对证券行业产生的争议提供专业化的仲裁与调解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在纠纷处理方面，北仲积累了丰富的金融争议解决经验，完全有能力为会员单位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的优质服务。第二，北仲将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共同在证券行业宣传

多元化争议解决的理念，做到预先防范，以期减少甚至避免纠纷的发生，促进证券业的平稳发展。第三，北仲将针对金融创新工作提供前瞻性的研究平台，双方将秉持着共同的理念，有规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合作，切实有效地减少业内纠纷。北仲将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一道为提高会员服务的水平、促进证券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魏庆华主任表示，北仲和证券业协会的合作恰逢其时，是完善证券业纠纷调解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随着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复杂化，各类纠纷数量不断攀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任务更加严峻，非诉讼的解决方式也逐渐成为世界潮流和全球发展趋势，而我国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仍处于探索阶段，应得到大力推进。魏主任同时介绍了中国证券业协会纠纷调解工作的现状，并强调，此次合作是仲调对接的重大进步，将有助于实现资源互通和信息共享，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首先，合作有利于提升中国证券业协会达成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其次，有利于拓宽证券业纠纷解决途径，为当事人提供了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有助于整合行业调解与仲裁的双方优势，扩大纠纷解决范围，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三，仲调对接有利于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知识水平，为妥善处理纠纷奠定基础；第四，有利于宣传证券业调解纠纷解决机制。希望双方通过框架协议的签署与合作，实现互利共赢，逐步提升仲裁和调解在解决证券业纠纷中的中作用。

在陈福勇副秘书长和谈志琦主任的主持之下，中国证券业协会领导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委员和调解员就会议主题进行了充分交流。谈主任讲到，虽然和北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刚刚签署，但双方的合作却早就已经展开，协会调解中心已联合北仲举办了三期现代商事调解理念与技术专业培训，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更有力地推进纠纷调解机制的运行，更加符合“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和“信调对接”的工作方向，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得到完善。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复议处处长常明君谈到，随着证券业的发展和社会理性的增长，使得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的需求越来越

越多。行政和司法作为传统的解决证券纠纷的方式比较适合原先市场较小的情况，但是仍然有其局限性和尴尬，所以越发不适应现代市场的需要。常处长同时指出，证券期货纠纷所具备的专业性、经济性、民间性等一些特质更适合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这是一个开创性的过程，也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起步阶段，但是它的前景却不容小觑，从证券市场的“老八股”到 4000 多只的现状，越来越多的纠纷开始涌现，所以仲裁调解的方式将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部分证券机构的部门负责人结合北仲仲裁员的双重身份，分享了在北仲审理案件过程中的真实切身感受。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北仲仲裁员李艳谈到，北仲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很多仲裁员对证券业的理解较深，对于创新业务的熟知度和理解能力很强，同时北仲整个团队非常专业、严谨，在每个细节方面都严格把关。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仲仲裁员陆琦谈到，北仲是独立的准司法机构，具有很强的公信力，2012 年案件受理量中有三分之一是金融企业的案件，所以双方合作的空间很大。此次合作非常有利于双方的交流和资源共享，也是对证券行业机构和投资者的福音。仲裁具有的保密性，有利于保护很多机构担心的商业秘密问题，能更好地促进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

部分北仲证券专业的资深仲裁员和专家，畅谈了商事仲裁与调解在证券业纠纷解决方面具有的优势。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仲仲裁员陶修明指出，证券领域的纠纷与其它纠纷的不同点在于很多纠纷来自于违规而不是违约，金融市场的损失和违规之间的因果关系很难判定，损失的定量也较难以估算，所以仲裁这一专业化争议解决方式更加适合证券纠纷的处理。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仲仲裁员汤欣谈到，随着投资者保护成为市场要求的重要部分，但是现阶段由于种种原因司法在其中还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由此在争议替代性解决方式上就留下了很大空间，也有了更高的要求。证券业协会调解的强制执行力问题也可以通过与北仲的合作得到解决，双方强强联合将会形成一个互补或者良性竞争的新阶段。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仲仲裁员张峥指出，现代商事调解的权威不仅是来自调解员自身的影响力和调解技巧，更来自于专业性，非常期待国内的专家学者进一步研究开发中国式的调解理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北仲仲裁员徐寿春谈到，证券业调解专业委员会在信访、投资者保护方面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所以更需要与北仲进行密切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这不仅是双方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是每一个仲裁员身上的责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仲仲裁员杨光重点谈到了行业协会作为调解方和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作为调解方对调解员要求的差异性，并举例说明了明调解所适用标准的严格性应该高于法律标准的严格性，在此基础上同时做适当的调和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此次会议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陈自强做总结。陈会长强调北仲成立至今取得了非常重大的成就，其中很多规则包括收费规则、调解员规则都值得行业协会的借鉴。双方要充分借鉴境内外的成熟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的法律授权和优势，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对证券纠纷“信调对接”、“诉调对接”和“仲调对接”的多元解决机制。最后，陈会长希望将框架协议落实于调解员、仲裁专家资源的对接整合，落实于培训、案例的共享、前瞻性的研究和规则标准的对接，并对此次北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战略合作寄予很高的期望，相信双方能够为证券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翻开新的篇章。

本次座谈会在双方的高度共鸣之中结束。会后，林志炜秘书长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陈自强分别作为北仲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代表，现场签署了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 2013-11-11）

北仲林志炜秘书长出席 2013 年全国仲裁工作年会并作主题发言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年度全国仲裁工作年会在厦门召开，本次年会的主题为“仲裁公信力建设”。国务院法制办和各地方法制办以及相关国家机关的负责人、各仲裁机构的负责人出席了本次年会。本会林志炜秘书长受邀在大会作了题为“北仲公信力建设的思考”的主题发言。

在发言中，林志炜秘书长首先强调，仲裁机构的公信力并非来源于国家强制力，而是来源于当事人双方的共同授权，仲裁机构需要通过公正高效地处理纠纷来维护当事人的信任，这是公信力建设的首要之义，并且，公信力建设不应局限在个别几家仲裁机构，而应是全体仲裁机构的重要任务，是整个仲裁行业的重要责任，因此要站在仲裁事业全局的角度来审视和看待公信力建设的问题。之后，林秘书长从制度建设和制度实施两个角度向大会介绍了北仲关于公信力建设的有益举措和成功经验。林秘书长详细阐述了北仲的仲裁员选聘、仲裁员监督、保障仲裁员独立裁决等制度，特别着重展示了北仲在仲裁员培训方面所作的系统工作，以及北仲面对当事人所牢固树立的服务意识和服务理念，从上述制度的运作过程中介绍了北仲为公信力建设所做的努力。最后，林秘书长指出，公信力是仲裁机构安身立命的重要法宝，全体仲裁机构之间需要相互借鉴，互通有无，需要切实把公信力建设的任务落实到每一个仲裁机构，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案件中，通过仲裁机构之间的团结协作来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的信任，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树立起标志性的旗帜，北仲对这一美好愿景充满信心。

林志炜秘书长的发言引发了参会人员的广泛共鸣，会议在对公信力建设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后圆满结束。

（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网 2013-11-28）

中国航信北京顺义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机制正式启动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航信北京顺义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争议评审机制启动仪式”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会议厅成功举办。发改委、国资委、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有关领导，该项目常设评审组的争议评审专家以及受邀媒体记者等相关人士出席本次仪式。发改委、国资委、北仲、中国航信、中国建筑有关领导均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争议评审机制在完善企业风险管理，推进建

设工程顺利实施中的积极作用。发改委、国资委有关领导表示，这次中国航信与中国建筑联合北京仲裁委启动实施的争议评审机制，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与问题的创新探索，对于探索重大、复杂、疑难工作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意义巨大。随后，中航信、中国建筑与评审组的三位争议评审专家正式签署《评审专家协议》，并与北仲签署《合作协议》，这标志着该项目常设评审组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该工程争议评审机制正式启动。

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是指在工程开始或进行中，由当事人选择独立的评审专家，就当事人之间因工程发生的争议及时提出解决建议或者作出决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它通过“细致分割”的方式实时解决争议，及时化解小争议，防止争议扩大，避免因争议导致工程的拖延、损失和浪费，从而保障工程顺利进行。该制度最早起源于西方，适用于国际大型工程项目特别是世行贷款项目比如国内的小浪底、二滩水电站建设工程，相对于传统的诉讼、仲裁、调解等纠纷解决方式，建设工程争议评审具有实时性、专业性、快捷性、灵活性及经济性等优势，通过先期解决纠纷甚或将纠纷控制在萌芽阶段，成功解决了许多大型工程项目纠纷，为降低工程纠纷解决成本和完善工程管理提供了新机会。2007 年，国家九部委制定标准施工合同文本，在国内合同文件中首次引入了争议评审，从国家层面推动争议评审机制本土化发展。2008 年初，北仲起草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2009 年 3 月 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正式实施，并为保证规则的实施，北仲还制定了评审专家守则、名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组织了争议评审员培训。在各方不断努力和推动下，争议评审机制逐渐为当事人所认知、理解并接受。

中国航信北京顺义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作为大型国有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对于国家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营安全、运营效率、运营成本都有着重要的意义，该项目投资建设规模大、建设施工周期长、质量及监管要求高。中航信大胆探索、稳步实施，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先进做法，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加以优化改进，经过与项目合作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协商，利用北仲争议评审机制平台，率先在内资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引入常设争议评审机制。此争议评审项目是国内

第一起运用市场化手段启动的全部是内资且国家重点工程的争议评审项目，它的正式启动完成了国内争议评审从理论、规则到实践的跨越性一跃，改变了以往争议评审实践被外国人垄断的历史，在建设工程争议评审制度发展史中具有里程碑意义。该项目不仅采用《北京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借鉴国外先进经验，而且结合业主法律风险管理要求和项目建设的特点对评审机制进行了创新优化，把争议评审作为法律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北京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评审机制的依托机构、协调机构和运转中枢将在促进争议评审机制最大化发挥效用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这一创举不仅具有中国特色，而且具有普适价值，大大拓展了评审的功能和效用，极大地降低风险，节省社会资源，这些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将对推广争议评审机制在国内建设工程领域的应用，促进中国建筑行业健康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网 2013-11-29）

地 方 法 治 亮 点

首部地方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出台 民间借贷合法化破冰

备受瞩目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终获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成为全国首部关于地方民间融资的管理条例。参与该条例起草的温州市中小企业促进协会会长周德文表示，该部条例可以被称为民间借贷合法化的破冰，“改变了过往民间借贷无法可依的情况”。周德文表示，该部条例的出台也会给广东、深圳等地民间借贷立法提供参考，“随着省市各个地方对于民间借贷的立法规范，或许将倒逼国家出台民间融资的法律”。

民间借贷摆上台面

《条例》主要呈现以下四大亮点：一是借款300万元以上需要报备；二是明

确公务员和金融从业人员不得参与；三是定向集合资金管理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8倍；四是规定集合资金应当用于生产经营项目。

同时，作为一部地方性的法规，相关条文的规定也较为详细。如《条例》第三章中的第十三条，就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向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一是单笔借款金额300万元以上的，二是累计借款余额1000万元以上的，三是单笔借款金额20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或者累计借款余额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且涉及出借人累计30人以上的。同时，明确提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违反并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责令下逾期未改，民间借贷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借款人为企业、其他组织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草案中“48%利率上限”没出现

事实上，温州想就民间借贷立法已经“想”了两年。今年年初，该《条例》的草案曾经被媒体曝光，也引发了广泛的讨论。记者注意到，其中在草案阶段备受争议的“借贷利率不得超过48%”的这一说法，在此次通过的定案中已经不复存在，取代它的说法是“民间借贷利率由借款人和出借人双方协商确定；国家对利率限制有规定，从其规定”。

不过取消“48%利率上限”的这一条款，在近日也被不少媒体和公众误读，认为是放开了利率上限。“这是完全误读，其实是温州设立地方法尊重全国性法律的体现，不与上位法相悖”，参与《条例》起草的周德文表示，借鉴日本、中国香港等地的借贷立法来看，都有一个惩罚性的措施，“香港是年利率不得超过51%，超过了不但不受保护，还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周德文透露，在方案上报的过程中，相关的监管机构提出了两点意见，一是48%的红线过高，容易造成现有民间利率再次拔高，形成鼓励高利率的情形，二是与现有的法律政策“不得超过法定利率的四倍”相违背。因此，该《条例》最终的问世，对于利率的上限只字未提，仅改为较为含糊的说法，由双方约定但同时需要遵从国家的相关法律。

或倒逼全国立法加快

据悉，该《条例》将于2014年3月1日起在温州施行。该《条例》的出台，也再次引发对于民间借贷的立法的讨论。

参与《条例》起草和讨论的温州市金融办副主任余谦介绍该《条例》的意义时称：“是对温州民间借贷已经存在的乱象进行治理，对原先一些处于法律灰色地带的民间借贷公司进行引导和规范。”

据此前的数据显示，温州市民间借贷规模已经超过1200亿元，“没有法律的规定会出乱子”，周德文表示，《条例》不仅就民间借贷做出了规定，同时规范了定向债券融资和定向集合资金的民间融资行为，“拓宽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周德文对《条例》出台的看法十分积极，认为温州给广东、深圳、江苏等地的民间借贷立法提供了蓝本和鉴戒，“如果全国各地都纷纷设立自己的民间借贷融资法律，或将倒逼全国性立法加快”。他认为，这也不失为让民间借贷彻底“阳光化”的路径。

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

（来源：新华网 2013-11-25）

江西拟修改渔业条例下放权力由县级属地管理

“鄱阳湖的捕捞许可证按照行政区域由县鄱阳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放；未设立县鄱阳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有管辖权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11月28日，在江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被提请审议的《江西省渔业条例修正案草案》明确写入这些规定。

“现行的《江西省渔业条例》，对于保护全省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维护

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形势的发展,鄱阳湖渔政管理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理顺职能、下放权力,更好地加强鄱阳湖区渔政管理,省政府从实际出发,下发了《关于加强鄱阳湖区渔政管理工作的意见》,将鄱阳湖区渔政管理体制由‘省级垂直管理’调整为‘县级属地管理’。”江西省农业厅厅长甘良淼在作草案说明时指出,调整后鄱阳湖渔业管理体制与现行渔业条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为从法规层面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加强鄱阳湖区渔政管理工作的需要,有必要对条例中关于鄱阳湖渔政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完善。

为理顺鄱阳湖渔政管理体制,减少监督层级,强化鄱阳湖渔政执法,维护湖区社会稳定。草案规定,鄱阳湖渔业按照行政区域由县鄱阳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未设立县鄱阳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其他水域的渔业,按行政区域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管理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鄱阳湖渔政管理体制调整后,各地鄱阳湖渔政监督管理可能会出现各自为政的问题,难以形成统一的鄱阳湖渔政监督管理机制。为加强鄱阳湖渔政监督管理,更加有效地保护鄱阳湖的渔业资源。草案规定,省鄱阳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鄱阳湖渔政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鄱阳湖信息化渔政管理体系和联合执法机制,指导、协调鄱阳湖渔业行政执法,负责跨设区的市鄱阳湖渔业纠纷调处和渔业案件查处等渔政工作。

鄱阳湖渔政管理体制调整后,湖区原有 9 个县鄱阳湖渔政分局更名为县鄱阳湖渔政局,专司县域内的鄱阳湖渔政管理工作,与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存。但条例中诸多条款只将渔政监督管理权赋予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利于县鄱阳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效行使渔政监督管理职权,为此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鄱阳湖渔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立了鄱阳湖渔政监督管理机

构的,由其在所辖鄱阳湖区范围内履行本草案规定的渔政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职责。

(来源: 法制日报 2013-11-30)

山西省拟出台《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

11 月 27 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李建功就制定《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草案)》的情况向大会予以说明。

土地整治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确保 18 亿亩耕地红线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目前,随着我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和耕地开发任务的不断加大,土地整治工作急需用地方法规的形式加以规范。

《条例(草案)》明确了土地整治是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理,对宜农未利用土地进行开发,对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同时,提出土地整治的近期目标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长远目标是,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并且要求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必须实行五大制度,即公告制度、招投标制度、项目法人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目前,我省在土地整治方面的政府资金包括耕地开垦费等 10 余项。在调研中,省国土资源厅发现湖北省采取“渠道不变、管理不乱、集中投入”的办法,以土地整治项目为平台,发展改革、国土、财政、水利、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密切配合,将土地整治资金及以工代赈、农业综合开发、农村道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涉农专项资金,按照规划集中投入项目区,发挥资金的聚集效应和放大效应,取得了较好效果。这种俗称“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做法,被借鉴到了《条例(草案)》中,在资金构成、使用原则和用途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

(来源: 山西日报 2013-11-29)

《广东省信访条例》计划明年出台 网络信访单独成章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志恒 26 日在广州表示,《广东省信访条例》计划于明年上半年出台,记者获悉,该草案中对网络信访条例单独成章。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委托广州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三所高校分别起草信访条例草案建议稿,经多方论证后,综合三高校建议稿“精华”,草拟出《广东省信访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日前提交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肖志恒 26 日率广东省人大相关负责人征求三所高校条例起草组意见建议。据悉,该条例草案对网络信访制度单独成章,从网上接访、受理、处置、问责的规定都进行了“细化”。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荣珍认为,网络信访需建立相关信息的录入和公开机制,把信访人诉求与职能部门答复意见向社会公布,通过舆论监督,有效遏制缠访闹访,保障信访案件正常终结。

在该信访条例草案起草和论证过程中,信访是否应具有“救济”功能曾引起热议。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毛玮认为,根据现行体制,信访不能直接承担救济功能,“补充救济”提法不准确,只能表述为“辅助救济的手段”。

(来源: 中国新闻网 2013-11-28)

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法〔2013〕2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等六个案例（指导案例 17-22 号），作为第五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8 日

指导案例 17 号

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 买卖合同 欺诈 家用汽车

裁判要点

1. 为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汽车，发生欺诈纠纷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处理。

2. 汽车销售者承诺向消费者出售没有使用或维修过的新车，消费者购买后发现系使用或维修过的汽车，销售者不能证明已履行告知义务且得到消费者认可

的，构成销售欺诈，消费者要求销售者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该款系 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改，修改前为第四十九条）

基本案情

2007 年 2 月 28 日，原告张莉从被告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力华通公司）购买上海通用雪佛兰景程轿车一辆，价格 138000 元，双方签有《汽车销售合同》。该合同第七条约定：“……卖方保证买方所购车辆为新车，在交付之前已作了必要的检验和清洁，车辆路程表的公里数为 18 公里且符合卖方提供给买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合同签订当日，张莉向合力华通公司交付了购车款 138000 元，同时支付了车辆购置税 12400 元、一条龙服务费 500 元、保险费 6060 元。同日，合力华通公司将雪佛兰景程轿车一辆交付张莉，张莉为该车办理了机动车登记手续。2007 年 5 月 13 日，张莉在将车辆送合力华通公司保养时，发现该车曾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进行过维修。

审理中，合力华通公司表示张莉所购车辆确曾在运输途中造成划伤，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进行过维修，维修项目包括右前叶子板喷漆、右前门喷漆、右后叶子板喷漆、右前门钣金、右后叶子板钣金、右前叶子板钣金，维修中更换底大边卡扣、油箱门及前叶子板灯总成。送修人系该公司业务员。合力华通公司称，对于车辆曾进行维修之事已在销售时明确告知张莉，并据此予以较大幅度优惠，该车销售定价应为 151900 元，经协商后该车实际销售价格为 138000 元，还赠送了部分装饰。为证明上述事实，合力华通公司提供了车辆维修记录及有张莉签字的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车辆交接验收单一份，在车辆交接验收单备注一栏中注有“加 1/4 油，此车右侧有钣喷修复，按约定价格销售”。合力华通公司表示该验收单系该公司保存，张莉手中并无此单。对于合力华通公司提供的上述两份证据，张莉表示对于车辆维修记录没有异议，车辆交接验收单中的签字确系其所

签，但合力华通公司在销售时并未告知车辆曾有维修，其在签字时备注一栏中没有“此车右侧有钣金修复，按约定价格销售”字样。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作出（2007）朝民初字第 18230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张莉与合力华通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二、张莉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其所购的雪佛兰景程轿车退还合力华通公司；三、合力华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还张莉购车款十二万四千二百元；四、合力华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张莉购置税一万二千四百元、服务费五百元、保险费六千零六十元；五、合力华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加倍赔偿张莉购车款十三万八千元；六、驳回张莉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合力华通公司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08）二中民终字第 00453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原告张莉购买汽车系因生活需要自用，被告合力华通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张莉购买该车用于经营或其他非生活消费，故张莉购买汽车的行为属于生活消费需要，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根据双方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约定，合力华通公司交付张莉的车辆应应为无维修记录的新车，现所售车辆在交付前实际上经过维修，这是双方共同认可的事实，故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合力华通公司是否事先履行了告知义务。

车辆销售价格的降低或优惠以及赠送车饰是销售商常用的销售策略，也是双方当事人协商的结果，不能由此推断出合力华通公司在告知张莉汽车存在瑕疵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降价和优惠。合力华通公司提交的有张莉签名的车辆交接验收单，因系合力华通公司单方保存，且备注一栏内容由该公司不同人员书写，加之张莉对此不予认可，该验收单不足以证明张莉对车辆以前维修过有所了解。故对合力华通公司抗辩称其向张莉履行了瑕疵告知义务，不予采信，应认定合力华通

公司在售车时隐瞒了车辆存在的瑕疵，有欺诈行为，应退车还款并增加赔偿张莉的损失。

指导案例 18 号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诉王鹏劳动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 劳动合同 单方解除

裁判要点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等级考核中居于末位等次，不等同于“不能胜任工作”，不符合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条件，用人单位不能据此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基本案情

2005 年 7 月，被告王鹏进入原告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工作，劳动合同约定王鹏从事销售工作，基本工资每月 3840 元。该公司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规定：员工半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别为 S、A、C1、C2 四个等级，分别代表优秀、良好、价值观不符、业绩待改进；S、A、C（C1、C2）等级的比例分别为 20%、70%、10%；不胜任工作原则上考核为 C2。王鹏原在该公司分销科从事销售工作，2009 年 1 月后因分销科解散等原因，转岗至华东区从事销售工作。2008 年下半年、2009 年上半年及 2010 年下半年，王鹏的考核结果均为 C2。中兴通讯认为，王鹏不能胜任工作，经转岗后，仍不能胜任工作，故在支付了部分经济补偿金的情况下解除了劳动合同。

2011 年 7 月 27 日，王鹏提起劳动仲裁。同年 10 月 8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中兴通讯支付王鹏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余额 36596.28 元。中兴通讯认为其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故于同年 11 月 1 日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不

予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余额。

裁判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作出 (2011) 杭滨民初字第 885 号民事判决：原告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被告王鹏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余额 36596.28 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进行了明确限定。原告中兴通讯以被告王鹏不胜任工作，经转岗后仍不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对此应负举证责任。根据《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C（C1、C2）考核等级的比例为 10%”，虽然王鹏曾经考核结果为 C2，但是 C2 等级并不完全等同于“不能胜任工作”，中兴通讯仅凭该限定考核等级比例的考核结果，不能证明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不符合据此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条件。虽然 2009 年 1 月王鹏从分销科转岗，但是转岗前后均从事销售工作，并存在分销科解散导致王鹏转岗这一根本原因，故不能证明王鹏系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转岗。因此，中兴通讯主张王鹏不胜任工作，经转岗后仍然不胜任工作的依据不足，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应当依法向王鹏支付经济补偿标准二倍的赔偿金。

指导案例 19 号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 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 套牌 连带责任

裁判要点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将机动车号牌出借他人套牌使用，或者明知他人套

牌使用其机动车号牌不予制止，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基本案情

2008 年 11 月 25 日 5 时 30 分许，被告林则东驾驶套牌的鲁 F41703 货车在同三高速公路某段行驶时，与同向行驶向被告周亚平驾驶的客车相撞，两车冲下路基，客车翻滚致车内乘客冯永菊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货车司机林则东负主要责任，客车司机周亚平负次要责任，冯永菊不负事故责任。原告赵春明、赵某某、冯某某、侯某某分别系死者冯永菊的丈夫、儿子、父亲和母亲。

鲁 F41703 号牌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货车并非肇事货车，该号牌登记货车的所有人系被告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福山公司），实际所有人系被告卫德平，该货车在被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套牌使用鲁 F41703 号牌的货车（肇事货车）实际所有人为被告卫广辉，林则东系卫广辉雇佣的司机。据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信息反映，鲁 F41703 号牌登记货车自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08 年 7 月 2 日，先后 15 次被以损坏或灭失为由申请补领号牌和行驶证。2007 年 8 月 23 日卫广辉申请补领行驶证的申请表上有福山公司的签章。事发后，福山公司曾派人到交警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审理中，卫广辉表示，卫德平对套牌事宜知情并收取套牌费，事发后卫广辉还向卫德平借用鲁 F41703 号牌登记货车的保单去处理事故，保单仍在卫广辉处。

发生事故的客车的登记所有人系被告朱荣明，但该车辆几经转手，现实际所有人系周亚平，朱荣明对该客车既不支配也未从该车运营中获益。被告上海腾飞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公司）系周亚平的雇主，但事发时周亚平并非履行职务。该客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裁判结果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09）宝民一（民）初字第 1128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卫广辉、林则东赔偿四原告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死亡赔偿金、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和律师费共计 396863 元；二、被告周亚平赔偿四原告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死亡赔偿金、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和律师费共计 170084 元；三、被告福山公司、卫德平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项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卫广辉、林则东、周亚平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二项的赔偿义务互负连带责任；四、驳回四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卫德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0）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 1353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本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肇事货车司机林则东负事故主要责任，而卫广辉是肇事货车的实际所有人，也是林则东的雇主，故卫广辉和林则东应就本案事故损失连带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永安保险公司承保的鲁 F41703 货车并非实际肇事货车，其也不知道鲁 F41703 机动车号牌被肇事货车套牌，故永安保险公司对本案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本案客车司机周亚平对事故负次要责任，周亚平也是该客车的实际所有人，故周亚平应对本案事故损失承担次要赔偿责任。朱荣明虽系该客车的登记所有人，但该客车已几经转手，朱荣明既不支配该车，也未从该车运营中获益，故其对本案事故不承担责任。周亚平虽受雇于腾飞公司，但本案事发时周亚平并非在为腾飞公司履行职务，故腾飞公司对本案亦不承担责任。至于承保该客车的人保公司，因死者冯永菊系车内人员，依法不适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故人保公司对本案不承担责任。另，卫广辉和林则东一方、周亚平一方虽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比

例有所不同，但车祸的发生系两方的共同侵权行为所致，故卫广辉、林则东对于周亚平的应负责任份额、周亚平对于卫广辉、林则东的应负责任份额，均应互负连带责任。

鲁 F41703 货车的登记所有人福山公司和实际所有人卫德平，明知卫广辉等人套用自己的机动车号牌而不予阻止，且提供方便，纵容套牌货车在公路上行驶，福山公司与卫德平的行为已属于出借机动车号牌给他人使用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机动车管理的法律规定。将机动车号牌出借他人套牌使用，将会纵容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通过套牌在道路上行驶，增加道路交通的危险性，危及公共安全。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号牌出借人同样存在过错，对于肇事的套牌车一方应负的赔偿责任，号牌出借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故福山公司和卫德平应对卫广辉与林则东一方的赔偿责任份额承担连带责任。

指导案例 20 号

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 知识产权 侵害 发明专利权 临时保护期 后续行为

裁判要点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的临时保护期内制造、销售、进口的被诉专利侵权产品不为专利法禁止的情况下，其后续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即使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也不视为侵害专利权，但专利权人可以依法要求临时保护期内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基本案情

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曼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公开,2009 年 1 月 21 日授权公告,授权的发明名称为“制备高纯度二氧化氯的设备”,专利权人为斯瑞曼公司。该专利最近一次年费缴纳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2008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坑梓自来水公司)与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蓝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坑梓自来水公司向康泰蓝公司购买康泰蓝二氧化氯发生器一套,价款 26 万元。康泰蓝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就上述产品销售款要求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在上述《购销合同》中,约定坑梓自来水公司分期向康泰蓝公司支付设备款项,康泰蓝公司为坑梓自来水公司提供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2009 年 3 月 16 日,斯瑞曼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其拥有名称为“制备高纯度二氧化氯的设备”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发明专利),康泰蓝公司生产、销售和坑梓自来水公司使用的二氧化氯生产设备落入涉案发明专利保护范围。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承担诉讼费等费用。在本案中,斯瑞曼公司没有提出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的诉讼请求,在一审法院已作释明的情况下,斯瑞曼公司仍坚持原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6 日作出(2009)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康泰蓝公司停止侵权,康泰蓝公司和坑梓自来水公司连带赔偿斯瑞曼公司经济损失 8 万元。康泰蓝公司、坑梓自来水公司均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0)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444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坑梓自来水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1)民提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驳回斯瑞曼公司的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斯瑞曼公司在本案中并没有提出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的诉讼请求，因此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坑梓自来水公司在涉案发明专利授权后使用其在涉案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向康泰蓝公司购买的被诉专利侵权产品是否侵犯涉案发明专利权，康泰蓝公司在涉案发明专利授权后为坑梓自来水公司使用被诉专利侵权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是否侵犯涉案发明专利权。

对于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认定，应当全面综合考虑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案被诉侵权行为时间，本案应当适用 2000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第十三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第六十二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综合考虑上述规定，专利法虽然规定了申请人可以要求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之前（即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即享有请求给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的权利，但对于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实施其发明的行为并不享有请求停止实施的权利。因此，在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实施相关发明的，不属于专利法禁止的行为。在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制造、销售、进口被诉专利侵权产品不为专利法禁止的情况下，其后续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行为，即使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也应当得到允许。也就是说，专利权人无权禁止他人对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制造、销售、进口的被诉专利侵权产品的后续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当然，这并不否定专利权人根据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行使要求实施其发明者支付适当费用的权利。对于在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制造、销售、进口的被诉专利侵权产品，在销售者、使用者提供了合法来源

的情况下，销售者、使用者不应承担支付适当费用的责任。

认定在发明专利授权后针对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实施发明得到的产品的后续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等实施行为不构成侵权，符合专利法的立法宗旨。一方面，专利制度的设计初衷是“以公开换保护”，且是在授权之后才能请求予以保护。对于发明专利申请来说，在公开日之前实施相关发明，不构成侵权，在公开日后也应当允许此前实施发明得到的产品的后续实施行为；在公开日到授权日之间，为发明专利申请提供的是临时保护，在此期间实施相关发明，不为专利法所禁止，同样也应当允许实施发明得到的产品在此期间之后的后续实施行为，但申请人在获得专利权后有权要求在临时保护期内实施其发明者支付适当费用。由于专利法没有禁止发明专利授权前的实施行为，则专利授权前制造出来的产品的后续实施也不构成侵权。否则就违背了专利法的立法初衷，为尚未公开或者授权的技术方案提供了保护。另一方面，专利法规定了先用权，虽然仅规定了先用权人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不视为侵权，没有规定制造的相同产品或者使用相同方法制造的产品的后续实施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但是不能因为专利法没有明确规定就认定上述后续实施行为构成侵权，否则，专利法规定的先用权没有任何意义。

本案中，康泰蓝公司销售被诉专利侵权产品是在涉案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内，该行为不为专利法所禁止。在此情况下，后续的坑梓自来水公司使用所购买的被诉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也应当得到允许。因此，坑梓自来水公司后续的使用行为不侵犯涉案发明专利权。同理，康泰蓝公司在涉案发明专利授权后为坑梓自来水公司使用被诉专利侵权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也不侵犯涉案发明专利权。

指导案例 21 号

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

关键词 行政 人防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

裁判要点

建设单位违反人民防空法及有关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而不建的，属于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不适用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关于“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基本案情

2008 年 9 月 10 日，被告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市人防办）向原告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秋实房地产公司）送达《限期办理“结建”审批手续告知书》，告知秋实房地产公司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秋实第一城”住宅小区工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同时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要求秋实房地产公司 9 月 14 日前到呼市人防办办理“结建”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2009 年 6 月 18 日，呼市人防办对秋实房地产公司作出呼人防征费字(001)号《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决定对秋实房地产公司的“秋实第一城”项目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72.46 万元。秋实房地产公司对“秋实第一城”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 5518 平方米而未建无异议，对呼市人防办作出征费决定的程序合法无异议。

裁判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09）新行初字第 26 号行政判决：维持呼市人防办作出的呼人防征费字(001)号《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宣判后，秋实房地产公司提起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10）呼行终字第 16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第十六条规定“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建设部等七部委《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上述关于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虽然没有明确其调整对象，但从立法本意来看，其指向的对象应是合法建设行为。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就近易地修建”。即只有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情况下，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才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并适用免除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有关规定。免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规定适用的对象不应包括违法建设行为，否则就会造成违法成本小于守法成本的情形，违反立法目的，不利于维护国防安全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秋实房地产公司对依法应当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没有修建，属于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不能适用免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有关优惠规定。

指导案例 22 号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关键词 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 批复

裁判要点

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管理部门的请示作出的批复，一般属于内部行政

行为，不可对此提起诉讼。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将该批复付诸实施并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行政相对人对该批复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

基本案情

2010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向来安县人民政府报送《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请求收回该县永阳东路与塔山中路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9 月 6 日，来安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收回永阳东路与塔山中路部分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收到该批复后，没有依法制作并向原土地使用权人送达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而直接交由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付诸实施。魏永高、陈守志的房屋位于被收回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其对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不服，提起行政复议。2011 年 9 月 20 日，滁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来安县人民政府的批复。魏永高、陈守志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来安县人民政府上述批复。

裁判结果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1）滁行初字第 6 号行政裁定：驳回魏永高、陈守志的起诉。魏永高、陈守志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2）皖行终字第 14 号行政裁定：一、撤销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滁行初字第 6 号行政裁定；二、指令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以收回方式储备国有土地的程序规定，来安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来安

县人民政府作出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批复后，应当向原土地使用权人送达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来安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不向相对人送达，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尚未产生实际影响，一般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但本案中，来安县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后，来安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制作并送达对外发生效力的法律文书，即直接交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根据该批复实施拆迁补偿安置行为，对原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原土地使用权人也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知道了该批复的内容，并对批复提起了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时也告知了诉权，该批复已实际执行并外化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对该批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3-11-26）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编者按：本刊旨在报道与中国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的立法新闻及业内最新动态，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您需要订阅、提出建议或进一步了解本刊内容，请与本刊编辑联系。

Editor's note: the purpose of this publication is to report the most recent legislati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hina. However,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a formal legal opinion in individual cases. If you would like to subscribe to this publication, give suggestion to us or follow up on any issues rais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be in contact with the editor.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 100007

联系人: 项晓月

电话: 86-10-58137630

传真: 86-10-58137766

邮箱: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7

Contact: Julia Xiang

Tel: 86-10-58137630

Fax: 86-10-58137766

E-mail: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